**营运部发〔2019〕167 号 签发人：李坚**

关于景中店杨科收银小票未给顾客的处罚通报

各门店：

公司在8月3日万店掌正常巡查中,检查到景中店杨科在给顾客结账过程中未将开具的收银小票递送给顾客，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8月3日19:54分，顾客到店购买蚊宁,止咳宝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杨科在收银台进行收付款后打印出具了收银小票，但其收银小票没有及时递送给顾客，又继续和顾客沟通想再次销售，以为可以多卖一盒药回来一起给小票，但在沟通几分钟后顾客离店实际没有递送小票。综上所述，杨科整个的收银流程，不符合公司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在给顾客收银过程中，收银小票不给或延迟给予，都违反十不准及收银八步曲，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处罚如下：

一、对杨科处以罚款500元，在8月20日前交回公司财务部。二、片区主管苗凯扣除绩效分5分。  
 公司一再强调不允许收银不开小票的行为，小票开后未递送给顾客性质同样严重。请各门店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十不准执行,加强门店的日常管理，如若再次发现此类事件，公司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主题词： 关于景中店收银未给小票的处罚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印发**

**打印：王娜 核对：谭莉杨 （共印1份）**